

《走来走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走来走去》

13位ISBN编号：9787508660366

出版时间：2016-6

作者：刘涛,Lens

页数：3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走来走去》

内容概要

《走来走去》

作者简介

【作者简介】

刘涛，1982年出生，一直生活和工作于安徽合肥，目前是合肥供水集团的一名抄水表工。他的作品在网络分享后广受欢迎，被誉为“野生摄影大师”。其作品被央视、《时代》、BBC等国内外媒体报道，获邀参加德国、日本、法国等地的影展。

【编者简介】

Lens自2005年创刊至今，已被公认为中国最有品质的影像阅读品牌。

Lens自2015年起改版推出《目客》和《视觉》两个系列的Mook，在世界范围内采集最有个性的内容，聚焦人性、情感、生活，延续Lens素有口碑的影像阅读调性，创造视觉、思维、想象力被充分调动的纸上阅读新体验。

同时，Lens也在策划出版影像读书系，已出版《蒙克与摄影》《把青春唱完》《扬·索德克》《生命剧场》《走来走去》等。

《走来走去》

书籍目录

【序】

“世界很大，刘涛在他的那条三孝口街上看到的世界更大。”

“刘涛始终都不是用力过猛的性格。”

【街拍作品集】

【刘涛：“时间就是我的一针一线”】

“我不希望别人说因为你是一个抄表工，拍成这样不容易。对于艺术来说，你必须处在一个很抵触、抵抗的环境里，你才会做一些事情。”

“有的人衣食无忧了，想要拍拍玩玩，没有那种内心冲突的感觉，我觉得那样的艺术会没有力量。”

“你融合在人群里，但又不能随波逐流；你不能跟着它的节奏走，但又不能把自己和人群隔开……”

【马良：在合肥拍好玩儿照片的抄水表的光头】

“这些人和人之间平等温和的注视，才是真正打动人心的，不是么？”

“也许正因为他是一个‘抄水表的’，所以镜头里没有自负。他只是个行走于俗世间的普通人，就我的观察，他真没把自己太当一回事儿，哪怕如今已经是个不折不扣的著名摄影师。我真希望他永远不要反应过来这事儿，能一直保持质朴的初心。”

【任悦：天空属于所有人】

“现今市面上流行的种种自说自话的艺术，让我感到悲伤，倒不是因为它们不好，而是因为它们完全全与我无关，与我们的现实遭遇无关……这也许正是我们都爱看刘涛的照片的原因。它们在互联网上得到疯狂的转发，我们误以为这是因其通俗，但实际上，只有在一个相当之窄的频率上，我们这些‘所有人’才会产生共鸣。”

“刘涛倒像是一个幸存者，一个仍然保持优雅的人，那些一刹那就会溜走的人情，都会给他准确无误地捡走。当我们面对这些照片，遭遇其中的故事，那种想要笑或者想要哭的感情，我们以为这是被摄影师赋予的，却并未发觉这其实就是我们每个人的本性。”

“自始至终，让我最为感慨的，从来都不是他的摄影技术或是说摄影，而是他的心。”

“这些接踵而来的瞬间带给人安慰，让我们得以在彼此的共鸣中，寻找一个活人生活的乐趣。”

【刘涛记录女儿刘小米成长的作品集】

【刘涛给女儿刘小米的信】

“这本摄影集，你长大以后也许会读懂，或许不值得一提，但它证明了我是在和你一起成长：)对你的爱也是毫无保留，只是你现在还不明白。世界那么大，希望你的好奇心可以一直保留下去。”

“爸爸已经很幸福了，自从拿起相机以后……但愿有一天你可以体会到那种触摸不到的幸福感。”

《走来走去》

精彩短评

- 1、一本看着看着会不自觉笑出来的摄影书。
 - 2、走走停停，善于发现的自拍，生活皆有可观
 - 3、哈哈哈哈哈好幽默喔
 - 4、如果没有那段采访我会更爱它 蛮有趣
 - 5、照片太好看了 看完忍不住想出去扫街
 - 6、lens出品的就是保障了吧
- 对于合肥这座毫无任何特点的城市来说拍拍巧合也是有趣的
- 7、喜欢很多年啦
 - 8、看一个人生活的乐趣，2.15上海书城长宁店
 - 9、呃.我居然没标记.太喜欢啦.
 - 10、有趣
 - 11、拿到手立刻仔细看了两遍 真好 有这样能发现平淡生活趣味的眼睛 和足够快的手 哈哈
 - 12、平凡之路。趣味性十足，很有意思
 - 13、见自己，见天地，见众生
 - 14、很快翻完就有一种想要“走来走去”拍来拍去的冲动，他有一双有趣的眼睛，很生猛
 - 15、如果一个人专注的去做一件事，并持之以恒的坚持，即使不能成功，最起码他会很快乐。这本书把我们拉回到合肥，一个自称霸都的城市。刘涛将最纯粹的市井以诙谐幽默的方式表达出来。像北京的胡同，上海的里弄，江南的水乡桥头，这里是我们最为熟悉的地方，是我们生活到有些麻木的地方。但是只要细心观察，仔细留意，日常的平凡的生活当中也有点滴的乐趣。而刘涛，就将这些点滴的乐趣拍摄下来，结集成册，有了这本《走来走去》。愿每个人都能在追逐梦想的路上愈走愈远，愿每个人都能持之以恒认认真真的去做一件事，愿每个人都能发现身边的点滴幸福、欢乐时光。
 - 16、能一辈子投入到一件事中真的很酷，外面浪潮涌动，却岿然不动，真的觉得活着一定要有最奢侈的爱好，奢侈到以时间为计量单位.奢侈到以有趣为评价标准.奢侈到忘记投入成本、忘记生存现状.
 - 17、装帧可惜了。
 - 18、摄影中什么最重要？人物？构图？色彩？太麻烦了。照片是生活的印记，好好反映生活，这就够了。
 - 19、看哭了两次
 - 20、温情又幽默
 - 21、原本以为努力坚持是事情能否办成的最重要因素，后来发现在兴趣和真实的想法面前，根本不需要push自己去坚持和努力，那就是你想要做的。
 - 22、摄影是要有天赋的事，街头纪实更是。
 - 23、平凡生活中的荒诞诗意
 - 24、照片温暖，有趣味。默默的学了好几招。
 - 25、看完书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从此每天都拿着我的GRD在家门口的天桥上拍照，周围几栋楼和桥下的路上平时看起来很普通，但蹲守之后发现了很多有意思的人和事：每天遛早的大爷其实是失眠并不是早起；一层喜欢种花的阿姨把家里家外所有能放植物的地方都摆满了；一个秃顶总爱在家只穿内裤又不拉窗帘的中年男人特别爱喝酒，喝完酒全身通红像一只巨大的胡萝卜；梦里我也能看到自己在一个窗口里，但她看不到我，只是一直在低头画画，画不好，一直在修改，眉头皱成一团但看起来有种很认真的幸福感……各种流动的人埋头生活在自己的情境里，那个画面定格下来就给观者一种恍然大悟的感觉，就像是盲人突然复明了，看到熟悉的一切原来是长这个样子啊~生活就是这样吧，每个人都是一头栽进去，谢谢让我有抬起头来观察自己和这个世界的片刻。
 - 26、图书馆借阅，合肥一位抄水表工人的街拍照片集。就像人总要有梦想一样，人也总要有生活爱好。
 - 27、想知道自己在作者镜头下的样子。
 - 28、每个活在人间烟火里的善感者，都有资格完成一场表达，那些画面里有我们每个人鱼水难离的中国式生活，吞吞吐吐的人世间所有无可抗拒的温暖和艰辛。
 - 29、每天在街上 走来走去 拍照

《走来走去》

- 30、“爸爸在30岁有了第一台相机，通过拍照认识了自己的渺小和世界的庞大，你长大以后真的要去世界看一看...”拥有一颗热爱纯净的心，用心去观察才可以拍出生动写实的照片。希望今年自己也可以拍些照片记录生活，拍的好不好都是从点滴累积起来的，不要气馁！“天空从不会重复，但生活会重复”。
- 31、放在床头，时时观摩。生活乐趣啊哈喂。
- 32、希望你和我一样平凡就好，就像抓一把米粒，你只是其中之一，不是最棒得那个呦
- 33、第一次尝试胶片摄影，第一次开始看影集。推荐这本书的外国同事也要走生活level的拍摄角度，然后于我而言似乎过于真实，不够唯美。评级居中，然后自己家女儿的几张色彩和展现形式却很喜欢
- 34、我一次买了两本，一本自留一本送给了一位友人，买前没有读过，抛开照片不说，整本书的排版都很乏味，了无趣意。如果有机会再见，再送你有趣的东西。
- 35、人无论是如何的处境，你只要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和世界交流的窗口，去表达的媒介。你就是幸福的。但是这个方式需要你极度的热爱与坚持。（书摘：“爸爸已经很幸福了，自从拿起相机之后.....但愿有一天你可以体会到那种触摸不到的幸福感）“
- 36、太他妈有意思了！
- 37、喝点酒才能和别人交谈。这点我也是哈
- 38、在季风书园匆匆读过，很多冲突性的拍摄手法，有启发。
- 39、“活人生活的乐趣”
- 40、非常有趣！有些是一张照片本身有趣，有些是两张放在一起有趣。编排真用心。
- 41、M
- 42、这才是熟悉的乡野
- 43、可以闻到照片里或许并不美丽的味道。
- 44、很喜欢刘涛的街头纪实作品，生动幽默
- 45、充满借位接地气的幽默感，搞笑
- 46、俗气的高级感。
- 47、或许这就是“大隐隐于市”？
- 48、街拍很有生活情趣，最主要的是作者能够坚持在抄水表的工作中，不被繁华俗世吸引，以换取一点自由。不知道以后他会不会改变，不过现在能抵御诱惑还是很难得。看完除了对摄影有所启发之外，还是那句话，艰苦的岁月其实是好事，安逸了也就颓了。
- 49、对合肥产生了新感受
- 50、市井合肥

1、“爸爸已经很幸福了，自从拿起相机以后……但愿有一天你可以体会到那种触摸不到的幸福”爸爸已经很幸福了，自从拿起相机以后……但愿有一天你可夏尔·波德莱尔的母亲曾写信给阿赛利诺：“我们多么吃惊，夏尔竟相当个作家！”有人说就该有梦想，但如果你仅是闭上了眼，那就只是个梦而已。但是对于刘涛来说从30岁开始这个梦就变成了他跟世界接触的梦想，单纯的可以从这个梦想之中找到这种触摸不到的幸福。看着像是平凡人的生活，却一直在用心的观察世界拍出这么多有“矛盾”（看点）的照片。几天前下班后的晚上，吃完饭之后又在看小说，但是突然间心里就惶惶的，拿起手机在房间里面看了2圈，想找一个画面拍下来。最终选择了拍我那盆有点开始干的粉掌。折腾完了之后心里就特别的满足。不知道这是不是就是这种触摸不到的幸福。那盆开始干枯的粉掌ps.第一次看只是一张一张图片的看，但是再一看其实这本书左右2页图片不同、场景不同但是却有一个共同的主体。很用心的排版。

2、说起街拍，印象总归是停留在加州的阳光照在法国南部的小镇屋顶上、身材美好的金发女生拿着名牌包。但我从小到大的生活，从来没有过那么高端。小镇路两边，有新补的水泥墙和一拉就“嚯嚯”响的铁栅门。那些不知道从哪钻出来的大狼狗，总会吓我一跳。我也不怕狗子，但也没什么喜欢不喜欢。沿街的早餐店很多。早上九、十点，拿张五块和几个毛角硬币出去院子外面端碗汤粉、炒面回来。穿着个睡裙吃着早餐，总能碰到刚买完菜回来的左邻右舍。有人穿的很讲究，还打着小阳伞；有人跟我一样也是睡衣出门；也有人穿得齐齐整整，但看上去就很凉快、舒服。一早，大家有一搭没一搭的唠唠嗑，然后一起走回家。路口的小卖部是我经常光顾的地方。特别是夏天，有钱大家伙就一起去买冰棒了。有时候想跟小伙伴一起烤个烧烤，发现大家手上都不够钱，连买穿串串的竹签都顾不上。只好拿出家里筷子凑数，一人去买俩根火腿肠。一边盘算着一会怎么烤，一边又忍不住吃掉一根或者俩根。吃完了，就只有放野火烧枯草的份了。但也不是总是这么穷，大人在一起的时候老是会支使我们这些小孩去买烟，给钱也很大方。去买俩包来，零头都归你。听得心都要飞了，哪还顾着抽烟、吸二手烟有害健康。出街，也有不开心的时候。那就是，一大早你妈拉着你一起去买菜。反正，从小都没有个做家务的习惯。况且，菜场的地都是黑乎乎、湿漉漉的，穿着拖鞋一走整个后腿根都要脏掉。菜场的狗子多，电动车也多，走路一不留声就被“滴”。其实，菜场也好逛。小吃也多、菜也多，想着今天老妈拎的菜有一半是自己选的，也还挺可乐的。别让我去买肉就行。这些搭配的照片，都是安徽的一个叫刘涛的年轻人拍的。网上看到这些照片的时候，感觉又熟悉又亲切，还有点想家。不过，人一旦离开了家乡，家就只是一个概念一种熟悉的感觉了。思乡之切，并不是回家就能解决的问题。它包含了太多记忆。照正常的过法过，你需要太多的时间去一一重新体验。时间长了，就会发现日子还是跟你没离开的时候一样无聊又漫长。可要是节奏不停的再来一遍，这又跟出去旅游赶场子有什么差别，一点也不像回家。所以，有时候一些摄影照片、吃饭口味突然勾起来，想一想回味一下就挺满足的。而爱上这个摄影师仿佛没有构图过的照片，简直是第一眼的事情。更何况他还能拍出一些曾经有过，却不觉得有什么值得记录下来的心情。被朋友的对话逗笑，被搞笑视频逗笑，看到某些人、某些成绩忍不住想笑。或者争吵和僵持，有过说得出来也说不出的委屈和自我责备。好像明天就好了，好像这会子心里就是过不去。或是这样，玩到很晚一个人回家回家的亢奋心情。又孤独又美好，连夜晚都是蓝色的。不管天上有没有星星，路灯都能点亮心情。可是这样单纯又无聊的快乐，真的好久没有过了。可能因为，成年人的快乐来自于做成了某一件事，所以连快乐里都有焦虑。以前，夏天半夜我都会偷偷溜去顶楼，坐在瓦片砌成斜塔顶端。河边的风一吹来，我就会觉得好嗨。甚至会被感动到。但现在好像烧烤要配啤酒，聊天得要有话聊还不能只是吹牛打屁可能才会嗨。一个人的时候，感觉到一点快乐却觉得旁边有人在就好了。这种必须要分享的快乐，小时候并没有。一个人也是嗨，两个人、三个人、一伙人还是嗨。所以当我看到有人说：看到这张奔跑的小孩，感动的想流泪；我觉得我懂。也不得不佩服刘涛的有心之处。并不准备什么，但不管晴天、下雨总是记录着。他说他也没有学历或者说什么别的东西，无法去掌握自己的命运。他是合肥自来水管厂的抄水表的工人，工作本身就需要在熟悉的大小马路上穿行。喜欢游走街头的他自然无意于办公室之路的升迁。所以下班后选择在街头游荡，拍摄那些荒诞又真实的东西。希望去呈现出一个他看到的城市真实的一面，希望自己以后可以有一个个人摄影展。6年以来，几乎每一天的中午12点到下午2点半上班前、下午5点半到8点，他都在街上走来走去，看到什么拍什么。最长的一次街拍大约持续了5,6个小时，他挂着相机在路边就睡着了，连家人也无解。他自己也说，一夜之间自己的粉丝从4千变成5万。还有同事问他，他那些

《走来走去》

粉丝是不是买来的。这些都变成他的笑谈。坚持过程中有多少无奈，是可以想见的。在一次访谈中他谈到：我对自己的摄影作品都很满意，每张作品背后都是我内心的表达。对不起，真的不是我自负，如果你生活在我这样的圈子里，你就会理解我所说的，真的很难，做些纯粹自己喜欢而没有商业干扰的摄影。很多次，我同事和朋友都问我：“你拍照，赚钱么？给你多少钱？不赚钱去这个干吗？我说爱好而已。街头拍摄还有很多人看我拿着相机拍摄都说我：“没事干了”。在他的镜头下，爸爸接送小孩、一家人抱在一起躲雪。温暖都是熟悉的体验。生命中的美好总只是片刻，一会会。如果被定格、被记录、被纪念，多看看，活着也会更加有希望吧！有人问他，你拍照的这几年，被拍的人有变化么？他说，卖鸡蛋的还在卖鸡蛋，卖鸡蛋人的孩子长大了。也真好，生活里的观察者不是克里斯托弗·诺兰电影中的《尾随》这样隐形的眼睛，在城市里《走来走去》记录着，想来也是有趣，也似乎又多了一个要活得像自己的理由。刘涛的摄影集《走来走去》，我买来收藏了！

3、首先想表达我对刘涛作品的喜爱，我很喜欢这种Elliott Erwitt式冷幽默的街拍，以前看过刘涛在微信群里分享创作想法，以及他点评其他街拍摄影师的作品的语言，让我觉得他是个很有想法，也很清楚自己在做什么的人。得知他的作品集终于要在国内出了，还是信任已久的Lens操刀，一直很期待来着。但是拿到书还是失望了。不是对作品失望，是对这本书的设计、装帧、编排很失望。第一次看到封面的时候，第一感觉是怎么这么像川岛小鸟的《小未来》？等了很久拿到手，才发现这本书像《小未来》的地方不止是封面，可以说整本书的设计大规模参考了《小未来》。以下举一些明显的例子：封面/封底超级像的主题、构图、情境，书腰文字的排版方式：书名出现在同样的页码，采用同样的白底，几乎同样的排版：同样的装帧方式裸脊线装，当然这种装帧很常见，但《走来走去》的完成度却没有《小未来》高，两个折手连接的那两页无法完全平摊开，还有非常明显的胶印：近似的选图和编排：我不太理解为什么要收入刘小米写真这一部分，这个主题那么像《小未来》，编排上又不刻意与之区别，反而有模仿嫌疑，但是就内容来说，实属普通，跟前面的街拍水平太不一样了。一个爸爸怎么拍、怎么秀自己的女儿都不为过，但是就我自己来说，这些照片在朋友圈看看就够了。还有整本都出血的排版方式，看得我喘不过气来，森山大道的影集也会整本出血，但他的书在顺序的编排上会考虑到一个呼吸的节奏。总之对这本书的失望大部分落在这个太过相似却不一定适合的设计上，这么一个有意思、有想法、有作品的摄影师难道不值得一个真正花心思原创的设计方案吗？

4、Hefei, a city of no significance文/方墨声称自己是合肥人是一种尴尬的经验，“河北？”，“合肥？”即使对方反应过来你在谈论的家乡是一个城市，并非是一个省，那种语气里的陌生，依然让最不敏感的人也觉得到落空的期待和迅速消退的好奇。合肥似乎从来就是一个没有自己身份的城市，像这本《走来走去》封面那个脸被猪肉遮住的摊主。这本书的作者，业余摄影家刘涛，曾带着兴奋向这位摊主介绍，这张拍了他的照片拿了国际大奖，可是对方只是定睛确认了一下照片里的是自己，然后就陷入了，那种让对方双方都浑身不自在的沉默。一个无脸的人，一座无声的城市，一段无以名状的成长的记忆，一些辨认不出确切地点的照片。这是合肥，这是我成长了十八年的城，这是一个姑且可以称作是故乡的地方，除了对于我和那个迅速增长的，被称为是“合肥人”的群体而言，合肥这两个字，似乎没有任何更深层次的，让人能联想的起什么的意义。常居海外是叫人思乡的，原因之一，是在异乡的人会被不断的问起自己的来历。在美国的那些年中，当我说出I am from Hefei, China的时候，总是试图把中国发的更有力，更圆满一些，合肥是一个不那么英语的名字，好像躲在大人背后怯生生的孩子。如果问的人有兴趣，我还会会说，合肥是一个长江下游的城市（其实并非如此），离上海不远（在当时其实要坐一夜的火车），是安徽这个内陆省份的首府（well, that is true），末了，我还会说，虽然合肥在中国是个小城市，可是也有一百万人生活呢！（当时合肥市区人口四十万人左右）。我不知道为什么这一连串无伤大雅的谎言会如此轻易的被用作介绍我的故乡。也许是合肥实在没有什么值得去提起的事情，实在没有什么值得夸耀的东西，能够让淳朴善良的美国人民瞪大眼睛，嘴巴弯成一个“O”字，感叹中国的地大物博，丰富多彩。我读过许多作家谈论自己的故乡。我看过许多传记描写那些传主出生的城市。我记得布罗茨基曾把圣彼得堡（苏联时代的列宁格勒）写的那样庄严，仿佛涅瓦河畔的每一座建筑都在欧洲文明的光辉下投射出常常的苏联的阴影，汇聚在芬兰车站的列宁雕像前；我记得一位在中国生活了三十年的传奇美国老人对我说，流淌过他故乡的密西西比河，“大湾慵懒，小湾羞怯”；更不用说鲁迅的绍兴乡间，那下了雪的可以捉鸟的沙地，那有贝壳可以拾的海边，那有獾出没的西瓜地 - 而即便这看似平常的江南风景，在合肥也是遍寻不着的。我总想要我的城，有哪怕一点点的历史的余辉，有一角的自然的馈赠，或者，哪怕是像北京业已消失的城墙，留下一页历史的记录？我被告知，自幼玩耍的地方曾是段祺瑞家族的祠堂，可是我并曾不见那白墙青石与灰瓦

《走来走去》

；我被告知，合肥也曾经有四大家族，“逍遥津”乃是李家的后花园，可是我怎么要想象不出，这个塞满了脚踏船、游乐设施和一个动物园的地方可以信步徜徉。也许，把合肥当作故乡去回忆，去塑造，恰恰是经历这个城市最错误的方式。体会合肥，只需要像这位主业是抄表工的摄影师刘涛那样，“走来走去”。走来走去是生活的一种状态，它不是诗与远方，不是说走就走。它平常、不起眼，但是有点小意思，或者，按照合肥话，有毫小得味。我自认是记忆很好的人，可是在合肥的生活，居然是那么的简单，不仅叫我没有讲述的欲望，甚至连一个个地名，一个个人影，也总是模糊。有故人贴出我初中现在的照片，已经变成了一个停车场；在书中看到三孝口拆掉了天桥那光秃秃的天空，还有文字中提起的书店。我在市中心四牌楼不远的地方上了小学，在三孝口不远的地方上了初中，可是这些被刘涛拍摄下的地方，发生如许改变，我也不觉得遗憾、惊奇、惋惜。在走来走去当中，并没有一个“老合肥”值得去追忆、怀念，甚至是像圣彼得堡那样，当作是一个文明的象征。合肥本就如此，曾希圣花了巨大的力气建设的一个个苏式建筑，仿佛憋足了劲要超过上海，可是在合肥市井的三孝口，城隍庙，环城路，这么一包围，就成了穿长袍马褂、打油纸伞的洋人；合肥市中心虽然树立了不少反光得耀眼的摩天大楼，反倒是并非高的不得了安徽大厦和大钟楼，依然被当成是见面的地标。在被问起故乡的时候，我总说合肥其实不值得来。然而在节日回到了故乡，看看小时候住过的医院大院，看看那民政厅宿舍老房子里的两株梅花，看看小时候觉得大的不得了，现在可以绕着跑一圈的环城路，就是那个样子。没有期许也就没有失望，没有电影和小说里的惊心动魄，也不会觉得日常生活就那么简单庸常。现代生活创造了太多本不需要的追求，现代信息的流通给了人们许多本来不曾有的期待；在这样一个中国内陆省份的小城，我依然有一个听说过比尔·盖茨事迹，希望把我向那个人的方向塑造的父亲。正是因为他这个自己深信不疑，可是其实怎么看都不切实际的期许，我的名字可以和合肥市相提并论了。记得是自己十二岁那年，人生中第一次，自己的名字和合肥市被放在一个句子里。在距离我家不远的的一个中学机房通向一楼的走廊里等候许久之后，我被告知，在这次合肥市小学生计算机竞赛中，我得了全市第一名。我自然很高兴，一个骄傲的男孩子赢得了奖杯，总归是高兴的。可是这高兴并没有在我心中刻下多深的痕，居然也并未如何影响我之后的人生。我依然热爱编程，但从未想到以此为业。我曾痛恨上那些“文科”的课，却在大学选择接受历史教育，第一份正式的工作是在一个历史杂志打工。我回忆起短暂人生中的点滴，就像我看到这本《走来走去》里面一幅一幅的照片，也许每个点看来，都有些好玩，都有些“得味”的地方，可是仔细想想，这些也没什么，在那些重大的历史时刻和古老的遗迹面前，它们就像空气中那些肉眼都看不见的尘埃，走来走去，飘来飘去。生活是永远不可能被记录的。那些被反复提起，写进了课本和旅游导览的地点，那些承载了无数历史故事的城市，那些包含了无数想象的灿烂城市，其实只是无法被记录的，广袤的生活的一个个极小极小的部分。我曾很长时间凝视一张据说是全球在夜晚时间的灯火图片。最开始，你注意到的是那些发光的点或者网，这里是纽约，这里是东京，这里是上海。不过很快，你就会厌倦这个找大都会的游戏，你会想，那些黑暗背后的众生是怎么样的。你会想去看一张张从未被灯火点亮的脸，那些隐匿于高墙和房间之内的事物，那些并非是人类杰作的一个个普通的暗角，你会想那些黑暗背后，是安详、还是恐惧？毕竟，和在光明中一样，黑暗中一样有欢笑和泪水，一样有骄傲者的姿态和困顿的眼神，一样有无穷无尽的，未曾被目睹，无缘被记录的那一个个瞬间。有时候我会想，人真是奇妙的动物，在异乡会拼命的去想象故乡，在故乡又总是说异乡的好；在平常中我们总想接触伟大，可是当镜头对准你的时候，又想躲开。我们总喜欢在走来走去的生活寻找远方的价值和意义，而对于合肥这样一个城市而言，或者是其他那些千千万万的，名字叫的不甚响亮的城市而言，意义是无所谓有，也无所谓无的。有的，就是像摄影师刘涛和煞有介事的采访者打趣时所说的，可以穿的“格式”一点，活的“得味”一点。ceci est la ville. c'est la vie.-----本文作者，方罍，毕业于剑桥大学，民间历史学人，曾任职于《东方历史评论》《历史学人》，在多家媒体、刊物有中英文作品发表。研究兴趣主要是晚清民国时期中国工业和军事现代化。

5、「我真喜欢那些诚实的小照片儿啊，因为那些画面里有我们每个人鱼水难离的中国式生活，吞吞吐吐的人世间所有无可抗拒的温暖和艰辛。」——马良（当代艺术家、观念摄影师）我觉得马良老师的这句话写得恰如其分，于是摘出来。阅读这书的同时，也想起了一句广告语，我觉得用在这里也合适：「每次摄影，都是一次『相遇』。」在这本诚意满满的书籍里，刘涛，一个自来水管的抄表工，在合肥的街头，与市井平民相遇，与肥硕的保安相遇，与倒地的老人相遇，与小猫小狗相遇……而在我看来，作为一个街头拍摄爱好者，他，更是在与自己相遇，那个真实的自己。那个惧怕领导，到街上却能与追逐他的流浪汉坐下来聊天的刘涛；那个起初厌烦这份工作，后来却说多给钱都不换工作的刘

《走来走去》

涛；那个怕被外在影响，删除微信好友，而后又加回来一些刘涛；那个因为被领导奖励了一万元而兴奋高兴的刘涛；当然，还有那个，希望刘小米（刘涛女儿）能放飞想象力的刘涛。在他的作品里，幽默成份应该是占比最大的一部分，这其中，有他口中的「冷幽默」，也有「黄色幽默」。也有一些瞬间，给人荒诞之感，而这些，都是刘涛在他穿街走巷时真实地抓拍，这一幕幕都真实地存在过，发生过。给荒诞平添了几分真实。王小波有过这么一句话：「真实有一种真实的荒诞性。」大致如此吧。我也是个摄影爱好者，钟情街头摄影这个类别。在我的经验里，拍摄者个人的心境，对最后呈现的作品，是有决定性影响的。有段时间，工作到了比较繁忙的一个阶段，周末难得有一天可以休息，这时候，心其实不静，在街上，会发觉好像没有那么多有趣的瞬间。但，街道还是那些街道，人来人往依旧汹涌，是你的心境阻挡了你的眼睛，和你按下快门的手指。我想，不具备一个安静沉稳的心境，刘涛是呈现不出这么多有趣的画面的。「知足」，刘涛在书中说到了自己的心态。书中也有篇幅说到了合肥的部分历史。读下来，感觉合肥应该是一个节奏不紧不慢，宜居的城市。和刘涛的照片这么连着看，会感觉照片和文字都是合理的。我在广州拍的一些照片里，发觉大家都是来去匆匆，也时常人山人海。不同地方，不同氛围，也就出不同的照片吧。仔细阅读了书中 Lens 对他的采访，也在视频网站上看了电视台对他的采访，对他的认识，逐步加深，到最后，尽然冒出这样自私的想法：刘涛要是能一辈子在街头抄表，一辈子在街头拍摄，不为外界的诱惑所动，那该有多好啊！祝刘涛顺利，也祝刘小米快高长大。:-)

6、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开始，在微博上关注了刘涛，他很少更博，较长一段时间才出一个拼起来的图片合集，从不@这个联盟也不@那个协会，但是照片的转评赞数量却在不断增加，一长条照片合集里的每一张照片都像一个有趣的故事，令人发笑，有些照片乍一看看不懂，和朋友讨论明白以后，顿时捧腹。当然，也有的照片略带讽刺，有的略带温情。总之每一张都非常浅显易懂而又包含故事性。这里说的浅显，只是说这些照片的可读性很高，并没有什么轻慢的意思。我明白在身边已经见惯不惊的钢筋水泥车水马龙日常生活中，能发现这么多有趣的画面而且能拍下来的，是需要多种功力的。微博上看照片觉得不过瘾，想看更多，所以买了这本书。说实在的这本书的印刷出版质量比我想象的要差很多，又笨又重不说，全页印刷的照片装订的地方也给人一种翻多了就会掉页的感觉。撇开印刷质量，书中的照片数量很多，能够满足我对相册的需求，而且这么多作品每张照片都值得玩味和学习，对我这个购买者来说是超值的。然而让我收获最大的内容，其实不是书中的照片，里面还有少量的刘涛访谈。看了访谈我才知道，抄表工刘涛在微博上火以后，其实有许多机会，完全可以不再做抄表工，去做一个“把爱好当工作”的工作，比如说付费摄影师之类的。但是他还是选择了继续抄表，不但由于他在出名后经过思考，守住了真正的自己没有迷失。而更重要的原因，也许，是因为他真的喜欢摄影本质吧。我总觉得，一个人如果能一直坚持这样纯粹的爱好的去摄影，那他就有了大师影子。

《走来走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